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

因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，公司总股本由697,227,161变更为705,732,161股。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7号）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。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：

1、第六条原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,227,161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,732,161元。

2、第十九条原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,227,16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97,227,161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,732,16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05,732,161股。

3、第八十条原为：第八十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

现修改为：第八十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